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一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83413A	
承诺主体名称	熊俊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熊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诺内容：熊俊承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由其本人对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全部投赞成票的内资股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二）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内资股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新增承诺事项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英格、王征宇

电 话：021-22500300-1153

传 真：021-80164691

邮 箱：info@junshipharma.com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3、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